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定的说明**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台信”），拟以现金方式向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威雅利”）除香港台信以外的全体已发行股份股东发起有条件自愿性全面要约，同时向威雅利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现金要约并进行注销，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注销的购股权数量视要约接纳情况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集成解决方案套件及工程解决方案服务而开展分销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亦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的报批事项，未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报告期各财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各财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为合法取得且依法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2024年4月23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04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拟由香港台信以境外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该等情形不属于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投资

核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公司尚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因此，在公司完成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后，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标的公司为联交所、新交所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威雅利的战略价值、行业发展、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参考标的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的。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估值分析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报告主要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结合香港上市公司私有化溢价率情况作为合理性分析参考，对香港台信收购威雅利股权定价情况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上市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威雅利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取得相关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且标的公司股东接受要约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雅利成为香港台信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威雅利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威雅利的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上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

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